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明	是	24,100,000	42.4905%	8.4102%	否	否	2019.11.20	2020.10.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李新生	是	6,900,000	20.0502%	2.407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9.11.20	2020.10.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还款
合计	-	3,100,000	34.0166%	10.818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明	56,718,500	19.79%	-	2,410,000	42.49%	8.41%	-	-	-	-
李新生	34,413,554	12.01%	17,145,400	24,045,400	69.87%	8.39%	23,100,000	96.07%	2,710,165	26.14%
李媛媛	549,406	0.19%	-	-	-	-	-	-	412,054	75.00%
合计	91,681,460	31.99%	17,145,400	48,145,400	52.51%	16.80%	23,100,000	47.98%	3,122,219	7.17%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145,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8%，对应融资余额89,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8,145,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80%，对应融资余额287,388,000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李新生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除前述措施之外，将陆续和质押机构协商并确定还款计划，逐步降低股票质押率，从而根本上消解股票质押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交易中心客户证券成交查询》；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